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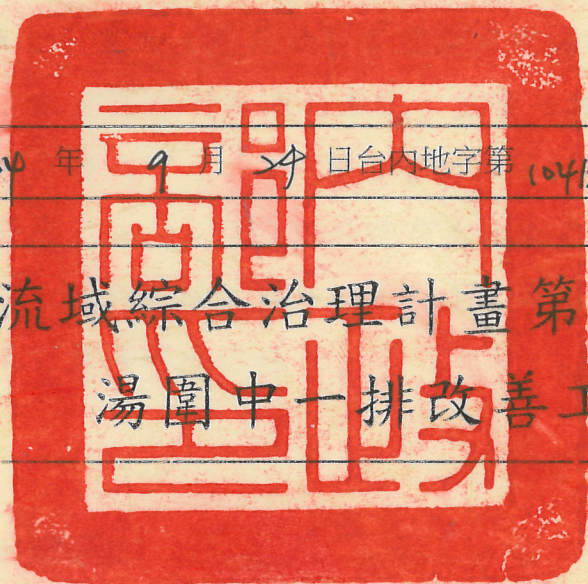
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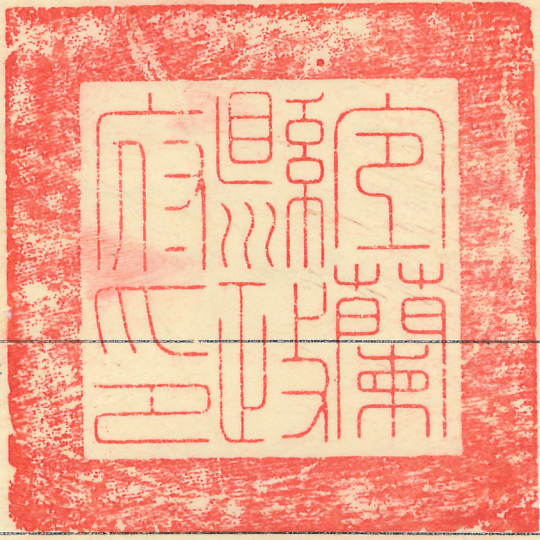
印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4 日 台內地字第 104308308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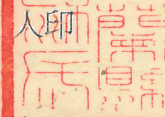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階段
湯圍中一排改善工程



宜蘭縣政府



需用土地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湯圍中一排改善工程，擬徵收坐落宜蘭縣礁溪鄉玉泉段 577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88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4 年 5 月 18 日會辦單（詳附件 1）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4 年 5 月 19 日會辦單（詳附件 1）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湯圍中一排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案內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宜蘭縣礁溪鄉玉泉段 577 地號內等 1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88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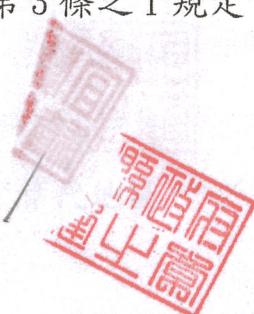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1、耕地：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為 0.0743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百分比為 9.62%，惟本案為水利事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之限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建築密集地：

案內土地早期即供農業使用，非屬建築密集地。



3、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案內土地早期即供農業使用，非屬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案內土地早期即供農業使用，非屬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案內土地現非供公共事業使用，且無其他機關申請徵收。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之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總面積為 0.0743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百分比為 9.62%。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案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之限制。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已奉經濟部核定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計畫辦理，詳 103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9170 號函及其附件（詳附件 1），另本府即為本項（縣管區排）水利事業之主管機關，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簽奉縣長核准（詳附件 1）。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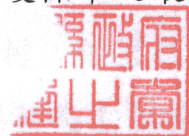
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需重新規劃及拓寬河道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依核定之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目前河道拓寬為 20 公尺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配合河道改善（河道現況兩側），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1.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無法考慮採設定地上權及租用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本案附近多為農業用地，且所需工程用地係供區域排水用地所需，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

本案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地交換：

本縣無訂定公私有地交換的方式條例，無法令依據可供辦理。

5. 協議價購：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僅有宜蘭農田水利會同意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湯圍中一排屬得子口溪北岸排水系統，承受礁溪市區及鐵路東側農田、聚落排水，穿越國道 5 號後匯入下游砂仔港排水，保護區位重要，但排水斷面不足，排水功能亟需改善。本府於 103 年度辦理國道 5 號側車道新建工程，為免道路完成後淹水加劇，建請准許徵收，以一併配合道路完成下游水路擴建，健全區域排水功能，保護聚落附近區域免受淹水損失。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湯圍中一排下游兩岸既有排水護岸改善長度約 405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22~26 公尺，坐落礁溪鄉六結村，依據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村人口數總和為 1,698 人，年齡結構以 19~59 歲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13 筆，面積約



0.1288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劃取得之土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地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及水利溝，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並經經

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9170 號函（詳附件 1）同意辦理。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七成用地費用，宜蘭縣政府自籌三成配合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現況兩岸適當範圍進行排水護岸整治，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報告未完成項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續辦之工程），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條件，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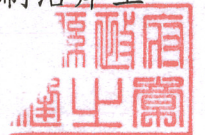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減緩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6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本河段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長度約 405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22~26 公尺，目前現有河道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易有溢淹風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適度拓寬河道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不溢提保護標準設計，使湯園中一排排水整體治理達到保護標準（依規劃報告辦理）。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 8）。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 8）。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 8）。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南、北鄰農業區，西鄰高速公路側車道，東鄰砂仔港排水。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7

(一)業於104年1月9日、104年2月12日及104年5月20日分別將舉辦第1場、第2場次及第3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暨所轄六結村之公告處所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104年1月14日、104年2月13日及104年5月22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並於104年1月27日、104年2月24日及104年6月2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詳附件2），及3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附件3）。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南、北鄰農業區，西鄰高速公路側車道，東鄰砂仔港排水。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為私有土地共17筆，面積為0.740100公頃，占總面積95.39%；公有土地共4筆，面積為0.035800公頃，占總面積4.6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次工程用地現況農地、空地、水利溝及綠地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公頃）之比例：

案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如下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0.669000；比例86.2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0.032600；比例4.2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074300；比例9.5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需重新設計及拓寬河道，

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配合河道改善（河道現況兩側），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湯圍中一排屬得子口溪北岸排水系統，承受礁溪市區及鐵路東側農田、聚落排水，穿越國道 5 號後匯入下游砂仔港排水，保護區位重要，但排水斷面不足，排水功能亟需改善。本府於 103 年度辦理國道 5 號側車道新建工程，為免道路完成後淹水加劇，建請准許徵收，以一併配合道路完成下游水路擴建，健全區域排水功能，保護聚落附近區域免受淹水損失。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暨所轄六結村之公告處所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詳附件 3）。

(四)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辦第 3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1 場公聽會及 104 年 2 月 24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6 月 9 日府工水字第 104009565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文函影本（詳附件 3）。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 104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93107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附件 4），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本案協議價格不合致故協議價購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詳附件 5）。

(二)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25 條之規定，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於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通知書以送達證書方式，送達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上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會。所有權人林西源於用地取得協議會中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府現場作明確適時回應處理外，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6），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詳附件 4）。

(四)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蒐集近期周邊土地買賣實例及政府公開實價登錄資訊，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土地改良物則依據宜蘭縣政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市價協議之規定，詳如后附清冊（詳附件 9）。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附件 7、8）。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 12）。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保留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排水溝等附屬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湯圍中一排改善工程」必須使用案內土地。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256,177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8,887,20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68,977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3 億 7,26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8,9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8,275 萬元，準備金額總數足敷支應本徵收計畫，並俟奉准徵收後發放。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水利建設-水利建設-水利建設-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中央補助 2 億 8,9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8,275 萬元經宜蘭縣議會 104 年 6 月 3 日宜議議字第 1040000788 號函同意墊付。(詳附件 9)，且本案並已提送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詳附件 8)，且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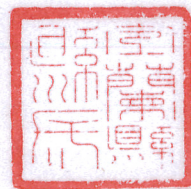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清冊影本。
- (十)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三) 協議市價綜合評估說明。

1003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13